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I) 有關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當中涉及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股份的補充公告；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 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 的 49.9% 股權

(I) 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有關認購事項的該公告。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若干額外資料。

(II) 視作出售於 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 的 49.9% 股權

根據票據文書，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 (i) 換股股份 I，相當於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20,758,591 股新股份；或 (ii) 換股股份 II，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II 的整個組合而擴大及增加的已發行發行人股份總數最多約 49.9%。

倘票據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II，則於有關換股股份 II 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發行人的股權將由 100% 減至約 50.1%。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9 條，轉換為換股股份 II 的該換股將被視為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轉換為換股股份 II 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該換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換為換股股份 II 須待先決條件 II 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有關轉換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有關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若干有關認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認購協議

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第二批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人信納發行人的進一步及/或補充業務計劃，顯示及/或表明發行人能合理地於計劃日期起另外十二個月繼續營運。根據該等訂約方之間進行的持續磋商，業務計劃應包括改善發行人業績的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地及海外學生的收生人數並降低當前營運成本等措施。本集團亦應向認購人提供發行人的溢利或現金流量預測，以令其信納。

由於第一批條件已全部於第一批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第一批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進行。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利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可換股票據的整筆本金額須根據選擇轉換為換股股份 I，則利息須於第一批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屆滿的整段期間增至每年16.63%。

利率的增加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磋商過程中，鑑於當前營商環境不景，認購人要求提高利率。然而，董事認為，根據初始認購協議，認購初始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為8%。其後，該等訂約方同意利息8%將維持不變，與上次認購人轉換為換股股份II時相同。倘認購人選擇根據選擇轉換為換股股份I，則年利率應提高至16.63%。

年利率16.63%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如上所述，認購人已要求提高利率。董事已竭盡全力與認購人進行磋商，從約17%至18%的每一個小數位開始，該等訂約方最終決定年利率為16.63%。

換股限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儘管已滿足或履行及／或遵守先決條件I或先決條件II（視何者適用而定），但換股權的任何行使均須受限於特定情況。

特定情況僅能由任何財政年度的EBITDA觸發，而不能由選擇觸發。票據持有人須在刊發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其委任的核數師編製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發行人經審核賬目之前的任何時間（「選擇時間」），同時行使換股權連同選擇。一旦選擇時間過去，則票據持有人僅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II。

倘票據持有人於選擇時間內同時行使換股權連同選擇，則換股股份I或換股股份II的相關組合將於先決條件I（以發行換股股份I）或先決條件II（以發行換股股份II）獲達成及信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予票據持有人。

倘發生第二個目標或第三個目標已完成的特定情況，則換股股份II將於先決條件II獲達成及信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予票據持有人。

為免生疑，倘票據持有人已於選擇時間內行使換股權，則特定情況將不適用。此外，於選擇之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5,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I或換股股份II。

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其投資者提供有關在票據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將予轉換的股份金額及數量的最新消息。

第一個目標、第二個目標及第三個目標的基準

第一個目標1,500,000美元為確定第二個目標及第三個目標的基準。1,500,000美元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8倍的EV/EBITDA比率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過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EV/EBITDA比率乃本公司為確定將予出售或收購公司或業務的代價或估值的一般參考。

根據本公司最近在教育業務領域進行的市場調查，EV/EBITDA比率約為8倍，處於合理範圍內。有關市場調查乃根據以下篩選標準進行：(i)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及(ii)於中國及／或香港從事提供教育服務，而EV/EBITDA比率介乎約4倍至35倍。28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已獲識別及列於下文。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最近連續十二個月的EV/EBITDA比率：

號碼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EV/EBITDA 比率 (附註)
1.	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73	35.57
2.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169	28.24
3.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9	27.05
4.	思考樂教育集團	1769	20.63
5.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2	20.04
6.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851	17.37
7.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35	16.65
8.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667	16.52
9.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3	16.47
10.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890	14.22
11.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1449	13.35
12.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1565	12.58
13.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32	12.45
14.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317	11.65
15.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16	11.05
16.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2001	10.56
17.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68	10.18
18.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25	9.79
19.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1752	9.31
20.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779	8.23
21.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1756	7.67
22.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969	7.49
23.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9986	6.68
24.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69	6.28
25.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98	5.96
26.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371	5.64
27.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1758	5.25
28.	卓越教育集團*	3978	4.32
	最高		35.57
	平均		13.26
	最低		4.32

附註：數據源自彭博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認購協議的日期）的公司市值計算。EV/EBITDA數據是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所得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連續十二個月的財務數據為基準。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本公司的近期交易，該等目標公司的EV/EBITDA比率約為8倍至10倍。董事認為，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導致當前商業環境疲軟，故將該範圍的較低值作為基準倍數乃屬合理。

倘換股股份II的換股權及／或有關換股股份II的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則換股股份II應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的整個組合而擴大及增加的已發行發行人股份總數最高約49.9%。由於發行人的49.9%股權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6,350,000美元，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相當於發行人的49.9%企業價值，故發行人的100%股權及發行人的100%企業價值將為約12,700,000美元。在發行人的企業價值除以EV/EBITDA比率8倍的情況下，第一個目標應為約1,500,000美元。1,800,000美元乃經參考與初始可換股票據相同的間隔得出。

有關第一個目標、第二個目標及第三個目標的條款乃由該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第二個目標獲達成，認購人(而非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應擁有絕對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要求本公司出售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整個組合，而此乃一項隨售權，並為雙方提供保障，當其中一方出售其於發行人的權益時，另一方亦有權加入交易並出售其於發行人的權益。

為免生疑，在任何情況下，當認購人擁有絕對權出售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整個組合，認購人僅可要求本公司如此行事。票據文書中並無條文讓認購人能夠強制、迫使或指示本公司按任何條款、條件或代價出售，及／或賦權認購人強制、迫使或指示本公司按任何條款、條件或代價出售。此外，票據文書中並無條文剝奪本公司在被認購人要求出售的情況下拒絕出售的權利。此外，概無或一直概無規定本公司出售的時間限制。

此外，不論本公司是否出售發行人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在其被要求作出有關出售時，其須進一步遵守有關銷售的條款和條件、銷售價格以及本公司收取其款項的時間、方法及形式以及遵守監管體制。因此，本公司可拒絕出售發行人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相關的GEM上市規則規定。

為認購人及本公司而設的其他保障適用於第一個目標及第三個目標。就第一個目標而言，認購人擁有絕對權要求發行人於該段期間以其應計的所有利息悉數贖回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就第三個目標而言，發行人須豁免已產生的所有利息。

贖回回報

20%的贖回回報為該等訂約方參考年利率16.63%及經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商業決定。贖回回報為該利率的溢價。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Golden Pursu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蘇蘊妍女士（「蘇女士」）。蘇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達23年、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達23年，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律師達19年。

誠如該等訂約方訂立的初始認購協議所披露，於認購協議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蘇女士(i)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ii)概無在任何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過往收購的賣方概無任何關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該公告日期；(ii)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公佈之就收購童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配發及發行21,334,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後；(iii)緊隨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I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緊隨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I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該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 緊隨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I後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緊隨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I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趙家樂先生(附註1)	7,950,000	2.07%	7,950,000	1.96%	7,950,000	1.96%	7,950,000	1.86%
秦秦博士(附註1)	18,550,000	4.82%	18,550,000	4.57%	18,550,000	4.58%	18,550,000	4.35%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附註1)	198,750,000	51.68%	198,750,000	48.96%	198,750,000	49.03%	198,750,000	46.58%
許沛祥	49,654,000	12.91%	49,654,000	12.23%	49,654,000	12.25%	49,654,000	11.64%
DW Education Limited(附註2)	—	—	21,334,000	5.26%	—	—	21,334,000	5.00%
認購人(附註3)	—	—	—	—	20,758,591	5.12%	20,758,591	4.86%
公眾股東	109,696,000	28.52%	109,696,000	27.02%	109,696,000	27.06%	109,696,000	25.71%
總計	384,600,000	100.00%	405,934,000	100.00%	405,358,591	100.00%	426,692,591	100.00%

附註：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家樂先生(「**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趙先生實益擁有7,950,000股股份及秦蓁博士(「**秦博士**」，非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18,550,0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及秦博士被視為於全部225,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所公佈，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收購童莘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完成後向DW Educat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
3. 有關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可換股票據的轉換須受換股限制所規限，即所有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最高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他開支後)應為約7,670,000港元及將僅作為或用於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不作其他用途。第一期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收取。該款項已用於支付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約2,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第二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70,800,000港元，惟因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因此於認購協議的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可用現金僅為約9,000,000港元。

事實上，本公司於澳洲的業務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於去年一直承受巨大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23,800,000港元。該虧損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持續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在澳洲解除邊境封關之前，本集團的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將會受到影響。此外，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面授課堂遭到暫停，影響到本集團的現金流。根據本集團當時的營商環境及經考慮到本公司可獲得的內部財務資源後，本公司認為其有即時資金需求。本集團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以經營其業務及結清其經常性開支。經與該等訂約方的公平磋商後，本集團決定贖回初始可換股票據及以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取得較初始可換股票據進一步之資金。本公司並無考慮直接出售於發行人的49.9%權益。

本公司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此乃由於一般授權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更快地進行集資以應付即時資金需求。董事決定進行認購事項，原因是該等訂約方在過往就初始可換股票據已一直合作，並且可以節省尋找配售代理、承配人或認購人的時間。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本公司於過去數月的財務資源緊絀。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商討債務融資的可能性；然而，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因而不大可能取得債務融資。因此，本公司考慮股本集資活動。經與認購人商討後，認購人願意以認購協議取代初始認購協議，以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鑒於當前經濟氣氛的不明朗因素，倘發行人的業務遭受經濟環境的嚴重影響，認購人要求進一步擔保其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I。

鑒於(i)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求；(ii)可換股票據可贖回；(iii)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iv)倘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II時，則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及(v)本公司不太可能取得債務融資而認購人願意在近期困難的經濟環境中提供進一步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發展，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是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及認購協議(包括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視作出售於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的49.9%股權

根據票據文書，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i)換股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0,758,591股新股份；或(ii)換股股份II，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的整個組合而擴大及增加的已發行發行人股份總數最多約49.9%。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ustralian Apex Education Pty Ltd. (「Apex」)、Ability Education Pty Ltd. (「Ability Education」)及Children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 (「Children Services」)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Apex為一間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Ability Education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為18歲以上其母語並非英語及持學生簽證的國際學生提供英語密集課程。Ability Education於澳洲悉尼及墨爾本擁有兩間學院。

Children Services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澳洲註冊培訓機構，亦為獲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專業供應商。Children Services在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的中央商業區經營兩間商標名為「Institute」的校舍。

有關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1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	(14)
負債淨值	11	25

下表載列 Apex 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	88
除稅後溢利／(虧損)	(95)	88
負債淨值	479	2,617

下表載列 Ability Education 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15,186	31,3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4)	(25,99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04)	(25,990)
負債淨值	15,368	45,686

下表載列 Children Services 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2,615	10,7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1)	(6,5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51)	(6,586)
負債淨值	3,631	8,965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有關換股股份II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的整個組合而擴大及增加的已發行發行人股份總數約49.9%及50.1%將分別由認購人及本公司持有。發行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發行人於有關轉換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視作出售發行人49.9%的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造成任何損益。發行人的財務業績仍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轉換為換股股份II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於香港提供兒童攝影服務；及(v)於澳洲提供成人英語學習課程以及獲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經與該等訂約方磋商後，認購人同意通過認購可換股票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除初始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允許認購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發行人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股份外，可換股票據亦可轉換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涵義

倘票據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II，則於有關換股股份II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發行人的股權將由100%減至約50.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轉換為換股股份II的該換股將被視為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轉換為換股股份II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換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換為換股股份II須待先決條件II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有關轉換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